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众英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众英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59%,该股东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众英集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众英集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为4.999959%,权益变动触及5%、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具体情况

(1)众英集自2024年3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众英集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5月10日至6月26日	30,900	8.700	0.0149
			435,600	8.8287	0.2094
			235,200	8.4626	0.1130
			600,600	8.5417	0.2887
			777,700	8.9073	0.3738
		2024年10月22日至11月29日	2,079,000	10.0433	0.9992
		2025年6月10日至6月12日	1,616,100	8.8181	0.7768
		2026年6月16日	462,900	8.6050	0.2224
		2025年10月14日	447,000	9.1084	0.2149
		2025年10月15日	282,800	9.0512	0.1359
合计			6,967,800	–	3.349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英集	合计持有股数	17,370,550	8.35	10,402,750	4.99995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0,550	8.35	10,402,750	4.99995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为2024年3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众英集持有股份。

(二)权益变动触及5%、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建民路103号二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06月13日至今		
权益变动过程	众英集自2025年06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2,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众英集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57%变动为4.999959%,权益变动触及5%、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92,700	0.57
合 计	1,192,700	0.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95,450	5.57	10,402,750	4.9999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5,450	5.57	10,402,750	4.999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众英集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众英集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2025年06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后众英集持有股份。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公告披露日,众英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众英集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众英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众英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董事长朱佳富先生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15-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8号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73,984,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097,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8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8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8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6%;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36%;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2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5%;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2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5%;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34%;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2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4《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99,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2%;反对5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07%;反对5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95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5《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29,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7%;反对5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06%;反对5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6《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5%;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34%;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2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7《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5%;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34%;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2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8《关联交易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5%;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34%;反对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2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5%;反对52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89%;反对52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7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89%;反对43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64%;反对43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19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2%;反对42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53%;反对42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10%;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7%。

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朱汉律师、李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7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董事滕翠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滕翠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滕翠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两项职务原定任期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滕翠金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滕翠金女士请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运作。滕翠金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翠金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滕翠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董事滕翠金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滕翠金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滕翠金女士简历

滕翠金女士:1974年出生,广西大学EMBA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项目经理、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广西嘉华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6月至12月任华鸿水务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翠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郭荣祥先生,独立董事陈立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1、《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6、《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2、《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3、《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4、《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5、《关于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6、《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2.01和2.02项制度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11月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3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